**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施工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银川南绕城高速桥附近，终点位于S103线与永黄路平交口，全长16.649km，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本次设计铣刨重铺4cm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cmAC-20C粗粒式改性厂拌热再生下面层，在中央分带增设波形梁护栏，并同步完善其他交安设施。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邮政编码：751300

联 系 人：米先生

电 话：0951-6153780

传 真：/

**四、资格审查办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组别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A 组一标段、A 组二标段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从业范围应为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证书，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组别 | 财 务 要 求 |
| A 组一标段  A 组二标段 | 1.投标人在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3.5.2要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因此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年份规定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年份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3）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组别 | 业 绩 要 求 |
| A组一标段  A组二标段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不少于5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工程内容中须含有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内容）。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填报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且登记的信息能够反映项目时间、工程内容、公路等级、合同金额、交工日期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4)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相关工程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联合体业绩在资格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6)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已正常开启，由于端口号变化，本系统的登录地址变更为：http://222.75.71.73:8084/CISS/main/home，如投标人需要，请正确登陆。  (4)招（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A 组一标段、A 组二标段：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 信用中国 ”（http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宁夏” 网站（http ：//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自2020年11月22日以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8.投标人未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查询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但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已不再拖欠农民工资证明书的；  9.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A组一标段  A组二标段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工程内容中须含有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内容）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1个（如为项目副经理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2个）。 | 无在岗项目是指：  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 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无需书面证明，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在岗撤离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项目总工 | 1 |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工程内容中须含有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内容）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1个（如为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 2个）。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 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需提供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 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6）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相关内容，否则业绩不予可。  （7）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号）或宁夏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交规发〔2021〕5号）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9）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  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对以下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五、评标办法全文**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推荐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主要人员 25 分；技术能力 10 分；履约信誉 15 分；企业业绩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35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 5分 | 根据标段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透彻、合理、切实可行：  合格得3分；基本合理得3-4分；合理得4-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 | | 12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是否准确合理、具有针对性：  合格得7.2分，基本合理得7.2-9.6分，合理得9.6-12分。 |
|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8分 |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  合格得4.8分，基本合理得4.8-6.4分，合理得6.4-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 10分 | 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的分析编制按期支付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  合格得6分，基本合理得6-8分，合理得8-10分。 |
| 2.2.2（2） | 技术能力 | | 10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投标人近5年（自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公路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增加1项加1分；  （3）投标人近5年（自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公路项目施工有关的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工法、行业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增加1项加0.5分；  （4）以上（2）（3）项累计最多加4分。（注：以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 | | | |
| 2.2.2（3） | 主要  人员 | | 25分 | | 投标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 15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9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一倍数量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中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对应职务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6 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 10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6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一倍数量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中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对应职务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要求。 |
| 2.2.2（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 15分 | 投标人  履约信誉 |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施工业绩 | | 15分 | 施工业绩 | | 1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自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不小于5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工程内容中须含有路面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内容）施工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要求。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 |
| 3.2.4 |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0**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施工组织设计：35分；主要人员：25分；技术能力：10分；履约信誉：15分；企业业绩：15分。  2.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A组内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规定如下：  (1)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0**名通过详细评审。  (2)如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  ①2022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函[2023]98号）文件中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  4.A组选择排序前**10**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随机分配在2个标段中，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评标环节：  （1）如通过详细评审的前**10**名的投标人中，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数量超过2个，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取关联企业前2名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开评标环节，未选取的关联投标人不进入。当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0名，根据前10名后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补充，如再次出现以上关联情况，以此类推，直至补充到10 名投标人为止。  （2）当A组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6名且小于10名时，同样随机分配在2个标段中，并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开评标环节。如A组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数量少于6名时，不得进入开评标环节，并进行重新招标。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5.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价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 |